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工作制度

一、总则

1. 制定目的：为规范基金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的日常运作，明确工作职责与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保障基金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机构定位：秘书处是基金会的常设执行机构，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基金会的日常行政管理、业务执行、内外协调等工作，是连接理事会、监事、捐赠人、受益人及社会各界的重要纽带。

3. 工作原则：秘书处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、高效务实、服务公益、廉洁自律、协同协作的原则，确保基金会宗旨和理事会决议的有效落实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

1. 组织结构：秘书处根据基金会规模和业务需求设置相应岗位，一般包括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（如设）及行政、财务、项目、筹资、宣传等职能岗位，岗位设置需符合基金会章程及理事会决议。

2. 人员任职要求

- 拥护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基金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；

- 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、技能和工作经验；
- 热心公益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责任心和服务意识；
- 无违法违纪或损害公益事业声誉的不良记录；
- 秘书长作为秘书处负责人，需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、协调沟通和决策执行能力，由理事会聘任或按章程规定产生。

3. 人员管理：秘书处人员聘用、考核、薪酬、奖惩、离职等事宜，按照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执行，秘书长负责统筹秘书处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绩效评估。

三、主要职责与工作范围

1. 日常行政管理

- 负责基金会文书处理，包括文件起草、收发、归档、印章管理等；
- 组织筹备理事会会议、监事会议及其他各类会议，做好会议记录、纪要整理和决议跟踪；
- 负责基金会固定资产管理、办公用品采购、后勤保障及安全保卫工作；
- 建立健全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，并监督执行；
- 负责与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沟通与对接。

2. 业务执行与项目管理

- 组织落实理事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方案，制定具体执行细则；

- 负责公益项目的前期调研、立项申报、实施推进、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；
- 对接受益对象、合作机构，确保项目按计划规范实施，及时反馈项目进展；
- 收集整理项目资料，建立项目档案，做好项目成果总结与宣传。

3. 筹资与资源拓展

- 根据基金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，策划并实施筹资方案，拓展捐赠渠道；
- 维护与捐赠人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效果，保障捐赠人权益；
- 探索多元化公益合作模式，拓展与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媒体等的合作资源。

4. 财务与信息管理

- 协助财务部门做好资金管理、预算执行、财务报销等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；
- 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，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、财务信息、项目进展等内容；
- 管理基金会官方网站、社交媒体平台等，做好公益宣传和品牌建设。

5. 协调与服务

- 协调基金会内部各部门（岗位）之间的工作衔接，确保高效

协作；

- 受理社会公众的咨询、投诉和建议，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；
- 配合监事开展监督工作，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说明。

四、工作流程与规范

1. 会议管理流程：会议提议→议题收集→会议筹备（通知、材料准备）→会议召开→纪要整理→决议分发→执行跟踪→结果反馈。

2. 项目执行流程：需求调研→项目立项申请→理事会审批→方案细化→资源调配→实施推进→过程监控→评估验收→档案归档。

3. 文件处理流程：文件接收→登记拟办→秘书长批办→分办落实→办理反馈→审核归档。

4. 财务审批流程：费用申请→部门（岗位）审核→秘书长审批→财务复核→报销支付（具体按基金会财务制度执行）。

5. 信息公开流程：信息收集→内容审核→秘书长审定→按规定渠道发布→公众反馈处理。

五、工作纪律与考核

1. 工作纪律

-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、制度，廉洁奉公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；
- 保守基金会秘密，不得泄露未公开的财务、项目、捐赠人信息等敏感内容；
- 服从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任务，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并提出改进建议；

- 维护基金会声誉，言行规范，积极树立公益组织良好形象。

2. 考核评估：秘书处人员实行年度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制度，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、职责履行、任务完成质量、协作能力等，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调整、评优、续聘的重要依据，由秘书长组织实施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会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执行。

2.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。

3. 本制度经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需按同样程序进行。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5年8月20日